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透過增設額外22,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375,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及關於實行增加法定股本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珍珍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7樓3701-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所限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文件必須列明各受委代表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應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珍珍女士、林芝強先生、司徒惠玲女士、林偉雄先生、胡健萍女士及王欣先生；非執行董事韋立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肇和先生、龐鴻先生及傅天忠先生。

本通告登載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haijing.com>。